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1

债券代码: 118495. 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36482. SH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2

债券代码: 136840. SH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3

债券代码: 114082. SZ

债券简称: 17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45681. 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50446. 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43795. SH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18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8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19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9
六、督促履约.....	19
七、其他.....	20
第三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21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1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22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4
第五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8
第六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9
第七章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0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0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0
第八章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1
第九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4
第十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5
第十一章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36
第十二章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37

第一章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 亿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邮编：350003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000158143546X

联系电话：021-20655122

传真：021-20655060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16 华福 01”、“16 华福 03”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债发行规模的议案》；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进一步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债发行规模的议案》。该议案授权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四倍，且发行后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四十。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深证

函[2015]698 号），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16 华福 G1”、“16 华福 G2”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债发行规模的议案》；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进一步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债发行规模的议案》。该议案授权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四倍，且发行后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四十。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17 华福 C1”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次级债发行总规模的议案》，该议案规定发行规模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次级债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且发行后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8%，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 2015 年定期会议进一步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次级债发行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私募发行方式，向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券。

2017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738 号），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次级债券。

（四）“18 华福 C1”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次级债发行总规模的议案》，该议案规定发行规模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次级债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且发行后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8%，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 2015 年定期会议进一步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次级债发行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私募发行方式，向证券公司次级债

券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券。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284 号）核准，公司获准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证券公司次级公司债券。

（五）“18 华福 G1”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债发行规模的议案》，该议案规定发行规模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四倍，且发行后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发行方式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采取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四十。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债发行规模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债发行方案及办理公司债发行事宜。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9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于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华福 01”

发行主体：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 3 年末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存续。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形式： 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起息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

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免除债项评级。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债券转让：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发行和转让后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自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偿付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本期公司债券的转让服务。

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本息或补充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6 华福 G1”

债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形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采用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本金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账户监管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和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银行帐号： 116030100100129302

大额行号： 309391000062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16 华福 G2”

债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形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采用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本金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账户监管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和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银行帐号： 116030100100129302

大额行号： 309391000062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 and 信息披露费用等。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16 华福 03”

发行主体：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基是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会择权，即在基是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是上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会择权和投资者回售会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会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不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会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兴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会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会择权，未

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形式： 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起息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会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会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债券评级： 本期债券未做评级。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债券转让：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发行和转让后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自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偿付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本期公司债券的转让服务。

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17 华福 C1”

发行主体：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共计不超过 12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 6 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6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债券形式：本期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一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评级。

发行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债券转让：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次级债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次级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机构投资者条件。发行和转让后本期次级债券持有人不

得超过 200 人。自本期次级债券到期偿付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终止本期次级债券的转让服务。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充实净资本，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次级条款：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次级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18 华福 C1”

发行主体：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初始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次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债券形式：本次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起息日：本次次级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本次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次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一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担保情况：本次次级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评级。

发行方式：本次次级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债券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次级债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次次级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机构投资者条件。发行和转让后本次次级债券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自本次次级债券到期偿付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终止本次次级债券的转让服务。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充实净资本，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次级条款：本次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次级债券的本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次级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七）“18 华福 G1”

发行主体：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息询价区间内确定。债券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首日：2018 年 9 月 7 日。

发行期限：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止，发行期 3 个工作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

的相关规定确定。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是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计息期限：本期公司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账户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银行帐号：116030100100129302

大额行号：30939100006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

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公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按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若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公司发行的“16 华福 01”、“16 华福 03”、“16 华福 G1”、“16 华福 G2”、“17 华福 C1”、“18 华福 C1”、“18 华福 G1”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6 华福 01”、“16 华福 03”

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二）“16 华福 G1”、“16 华福 G2”

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三）“17 华福 C1”

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四）“18 华福 C1”

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五）“18 华福 G1”

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本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上交所以及深交所发布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兴业证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上交所以及深交所发布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上国仲受理石狮农商行仲裁申请的通知事宜；兴业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上交所以及深交所发布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发行人代表资产管理委托人对张彬申请仲裁并请求对其财产保全的事宜；兴业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上交所以及深交所发布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就持有债券违约诉债务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事宜。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七、其他

（一）知情权与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已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债券持有人有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3.26 元，较上年同期 30.01 亿元减少 22.49%。主要原因为受市场影响，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均较上年减少；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为 14.09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19.07 亿元减少了 26.11%，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业务及管理费降低。

（一）主要经营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变化
一、营业收入	232,614.64	300,125.57	-22.4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442.72	129,295.88	-20.77%
利息净收入	10,762.12	17,137.14	-37.20%
投资收益	97,757.98	145,719.33	-32.91%
其他收益	6,202.26	1,234.87	402.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7.40	-15,240.69	-
汇兑收益	45.20	-60.70	-
其他业务收入	16,432.40	22,072.31	-25.55%
资产处置收益	-80.64	-32.58	-
二、营业支出	140,926.86	190,735.86	-26.11%
其中：税金及附加	1,768.10	2,342.35	-24.52%
业务及管理费	132,286.57	180,153.04	-26.57%
资产减值损失	6,651.08	8,047.45	-17.35%
其他业务成本	221.11	193.01	14.56%
三、营业利润	91,687.78	109,389.71	-16.18%

（二）经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442.72	44.04%	129,295.88	43.08%
利息净收入	10,762.12	4.63%	17,137.14	5.71%
投资收益	97,757.98	42.03%	145,719.33	48.55%
其他收益	6,202.26	2.67%	1,234.87	0.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7.40	-0.41%	-15,240.69	-5.08%
汇兑收益	45.20	0.02%	-60.70	-0.02%
其他业务收入	16,432.40	7.06%	22,072.31	7.35%
资产处置收益	-80.64	-0.03%	-32.58	-0.01%
营业收入	232,614.64	100.00%	300,125.57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比例 (%)
1	总资产	414.42	413.70	0.17
2	总负债	274.08	278.76	-1.68
3	净资产	140.33	134.94	4.00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36	133.50	1.39
5	资产负债率 (%)	58.19%	58.42%	-0.39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58.26%	58.48%	-0.36
7	流动比率	2.27	2.88	-21.22
8	速动比率	2.24	2.82	-20.62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8	106.55	-8.80
10	营业收入	23.26	30.01	-22.49%
11	营业成本	14.09	19.07	-26.11%
12	利润总额	9.28	11.23	-17.31%
13	净利润	7.31	9.04	-19.13%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77	8.74	-22.53%
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	6.29	-46.22%
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8.08	19.70	-8.21%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81	-30.27	181.96%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63	-8.17	24.42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55	12.69	76.33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52.36
21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88.39
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1	-
23	利息保障倍数	2.14	2.43	-
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
25	EBITDA 利息倍数	2.22	2.51	-
2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27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二）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59.99	67.86	-11.60%	本期公司客户资金存款下降所致
结算备付金	37.19	38.69	-3.87%	公司客户备付金下降所致
融出资金	65.26	89.17	-26.82%	市场影响，融出资金规模缩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206.56	165.39	24.89%	投资策略调整，自营投资规模增长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24	35.88	-18.49%	主要原因是投资策略调整，减少回购产品投资
应收利息	6.21	4.64	33.92%	公司债券投资规模增长所致
无形资产	0.40	0.3	32.77%	公司增加软件投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	3.64	-6.15%	主要是本期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工资薪酬暂时性差异变化所致
其他资产	3.04	4.40	-31.00%	其他应收款减少

（三）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长期借款	14.00	30.00	-53.33%	公司偿还到期债务
其他负债	0.95	1.22	-21.95%	其他应付款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3	3.01	17.57%	公司本期增加借入银行间市场债券业务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56	44.90	17.06%	公司本期债券回购业务上升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74	89.16	-11.69%	交易市场行情变化影响经纪业务发展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28	11.54	-2.29%	工资收入同比减少
应交税费	3.19	3.86	-17.31%	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代扣客户个人所得税减少
应付债券	109.68	94.95	15.52%	公司发行债券规模扩大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6 华福 01”、“16 华福 03”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分期发行。第一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第三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本息或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资金划转皆通过专项账户进行，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相关款项划付执行了公司内部资金审批程序。截止 2018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16 华福 G1”、“16 华福 G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 亿元，分期发行。第一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 亿元。第二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资金划转皆通过专项账户进行，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相关款项划付执行了公司内部资金审批程序。截止 2018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17 华福 C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分期发行。第一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充实净资本，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资金划转皆通过专项账户进行，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相关款项划付执行了公司内部资金审批程序。截止

2018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18 华福 C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分期发行。第一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充实净资本，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资金划转皆通过专项账户进行，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相关款项划付执行了公司内部资金审批程序。截止 2018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五）“18 华福 G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分期发行。第一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资金划转皆通过专项账户进行，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相关款项划付执行了公司内部资金审批程序。截止 2018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6 华福 01”、“16 华福 03”

“16 华福 01”、“16 华福 03”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是

（二）“16 华福 G1”、“16 华福 G2”

“16 华福 G1”、“16 华福 G2”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是

（三）“17 华福 C1”

“17 华福 C1”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是

（四）“18 华福 C1”

“18 华福 C1”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是

（五）“18 华福 G1”

“18 华福 G1”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

	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是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偿债意愿积极，已足额支付“16 华福 01”、“16 华福 03”、“16 华福 G1”、“16 华福 G2”、“17 华福 C1”、“18 华福 C1”当期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倍）	4.46	3.22	38.51%
速动比率（倍）	3.15	2.22	41.89%
资产负债率（%）	50.04	47.30	上升 2.74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2	60.13	-75.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71	84.35	-57.6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63,713.72	24,511.18	159.94%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0%和 50.04%，资产负债率水平略有上升，但总体较低，在行业内处于正常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利息保障倍数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波动主要受营业环境等因素影响，但发行人总体上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优良，利息以及本金的偿付能够被很好地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利息，偿债意愿积极，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发行的“16 华福 01”、“16 华福 03”、“16 华福 G1”、“16 华福 G2”、“17 华福 C1”、“18 华福 C1”、“18 华福 G1”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华福 01”、“16 华福 03”、“16 华福 G1”、“16 华福 G2”、“17 华福 C1”、“18 华福 C1”、“18 华福 G1”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16 华福 01”、“16 华福 03”、“16 华福 G1”、“16 华福 G2”、“17 华福 C1”、“18 华福 C1”、“18 华福 G1”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不适用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根据“16 华福 01”、“16 华福 03”、“16 华福 G1”、“16 华福 G2”、“17 华福 C1”、“18 华福 C1”、“18 华福 G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聘请受托管理人；（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受托管理报告盖章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一）“16 华福 01”

“16 华福 01”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16 华福 03”

“16 华福 03”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会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会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16 华福 G1”

“16 华福 G1”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四）“16 华福 G2”

“16 华福 G2”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五）“17 华福 C1”

“17 华福 C1”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六）“18 华福 C1”

“18 华福 C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本次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七）“18 华福 G1”

“18 华福 G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是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一）“16 华福 01”

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支付。

（二）“16 华福 03”

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支付。

（三）“16 华福 G1”

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利息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支付。

（四）“16 华福 G2”

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支付。

（五）“17 华福 C1”

本期次级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利息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支付。

（六）“18 华福 C1”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付息事项，本期次级债券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支付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七）“18 华福 G1”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付息事项。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的情况。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公司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公告了仲裁申请被受理的事宜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公告了涉及仲裁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就持有债券违约诉债务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事宜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签章页）

